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五四二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往本市北投區○○路○○號○○樓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即「○○超市」查獲訴願人販售之「○○○○蒟蒻塊（黑）」產品，食品包裝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中文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有效日期及地址等項目，經查該產品之廠商「○○有限公司」（即訴願人）址設臺北縣新莊市○○路○○段○○之○○號，乃當場製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八八〇〇四七號抽驗物品報告表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六八一〇〇號函檢附食品衛生志工案件反映表、檢體及抽驗物品報告表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 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地址為「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樓」，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四六一一九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三〇四三〇〇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一九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五四二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二十日內將系爭產品改善完成。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

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至「〇〇超市」查看，均貼有中文標示，此包沒有中文標示之「〇〇蒟蒻」是冷藏品，塑膠袋裝，遇有溫差即會產生水氣，潮濕的袋面濕滑，造成標示貼紙易脫落。消費者挑選過程中難免摩擦、碰撞導致標示脫落。
- （二）訴願人販售日本蒟蒻，出貨前都會謹慎處理，將要標示之部位擦乾後再貼，且早有該產品之中文標示，絕無不貼之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查獲系爭產品包裝上未以中文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有效日期及地址等項目，此有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北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五六八一〇〇號函檢附食品衛生志工案件反映表、檢體及抽驗物品報告表、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及抽驗物品照片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此包沒有中文標示之「〇〇蒟蒻」是冷藏品，塑膠袋裝，遇有溫差即會產生水氣，潮濕的袋面濕滑，造成標示貼紙易脫落。消費者挑選過程中難免摩擦、碰撞導致標示脫落乙節，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應記載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裝之食品應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

、有效日期及地址等項目。查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稱原處分機關北投區衛生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販售之「○○上州蒟蒻塊（黑）」食品，架上共有十包未依規定標示，系爭產品於販賣場所公開販售，消費者依產品之外包裝記載，確實無法知悉系爭產品之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食品製造廠商自應確實依規定標示，系爭食品未依規定標示，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92375422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二十日內將系爭產品改善完成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